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8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 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二)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二.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 三.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 四.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五.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 六.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 七.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 八.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 九.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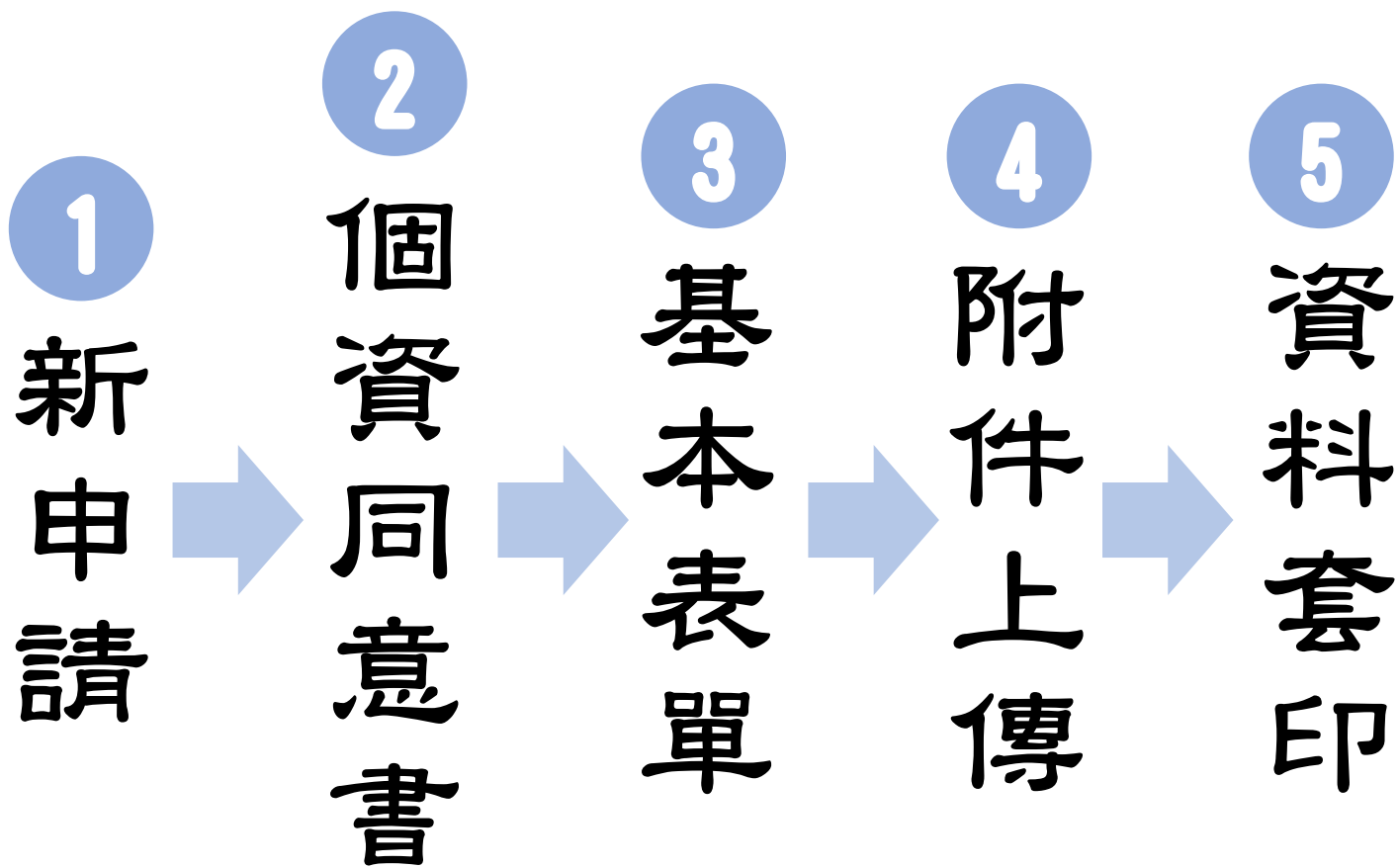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申請」

環境教育人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for '環境教育人員'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ersonnel). It contains two main button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申請' (Apply) with an icon of a laptop and a globe, and a blue button labeled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Case Application Query/Payment/Printing) with an icon of hands holding a tablet. The '申請'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rder.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下一步]

認證申請須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一、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二、本院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院承辦人員。

認證申請須知

一、環境教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全)。

三、【照片規格說明】

- 1.近6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證件專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
- 2.對焦需清晰且鮮明，高品質，無墨跡或摺痕。
- 3.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4.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請

四、身分證上傳電子檔規格限為橫式；長7.97cm×寬4.8cm (不含護貝)。

更新日期：2023/8/29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我同意相關規定

下一步 離開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我同意相關規定

下一步 離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認證申請須知'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Notice) page. It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of text, including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and '認證申請須知'.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for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and '我同意相關規定', with the latter selected. Below the radio buttons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離開' (Exit). The '下一步'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rder. A blue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下一步' button and the selected radio button.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驗證碼」，認證管道點選「訓練」，資料輸入完畢，點選「下一步」

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認證管道 (必填) 學歷 經歷 專長 薦舉 訓練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是 否

※ 核銷單位抬頭

說明：環境教育人員審查費如需核銷請務必填寫。

儲存 回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Step2: 依序填寫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



重要注意事項

如需修改認證資訊或提送補正資料時，需以身分證字號以及出生日期登入，請確實保存以下的申請案號：
EP61124943

提醒您，尚未完成所有申請程序，請按「確定」鈕依頁面左方顯示的Step步驟順序進行填寫。

認證申請書請下載列印，完成簽名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才算完成申請，如逾20日(自112年8月29日起算)系統將取消您的認證申請案件。

確定

*重要

請記住，後續資料全部填寫完畢並提交後，需下載**認證申請書**進行填寫，再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Step2.附件上傳」



Step2:
依序上傳個人照片、身分證正面以及附件所需的檔案
（「其他」以及「繳費單據」可待日後再填）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3.案件提交」，若上述資料都符合要求的話，可以直接點選「提交案件」

*若有資料未符合要求的話，右邊會列出未填寫完整的資料，請按照指示將資料補齊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資料已完備 可提交案件

提交案件

申請案號
EP61124943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附件上傳

Step3.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尚有資料未填寫完整

附件上傳：「附件上傳」尚有檔案未上傳完成

申請案號
EP61124943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附件上傳

Step3.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2:
提出案件後，點選「申請書套印」
會開始下載認證申請書

Step3:
填寫完認證申請書以及附上要求的附件，
列印出紙本並裝訂成冊，
之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申請案號
EP61124881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附件上傳

Step3.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案件已提交或目前非案件可提交階段

申請書套印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案號:EP61124881

※1. 請務必完整填寫細則各欄，方受理申請。 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 1120814

姓名	測試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出生日期	
	(私)	電子郵遞 地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0999123456	畢業系所 全銜	
畢業學校 全銜		現職單位 全銜	測試
現職單位 全銜	測試	職稱	測試
現職單位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志工資格		
通訊地址			
申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申請(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認證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次申請, 原認證有效期間逾期失效(限原認證核發項目) (102年10月17日前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他種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生取得認證者, 不適用第3項申請)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可複選)	認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教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雙邊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可複選)		
應檢具文件(請詳閱自我檢核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封【含標準信封及4封信封各1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簽名	年月日		
程序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 檢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 通知補正。 審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本表依序檢送申請文件, 勿使用訂書針及裝訂,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回郵信封2個【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及A4大小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二、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認證方式	訓練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9條 第2款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訓練機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成績通知單(各科須達6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成績單)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 案件申辦查詢
- 案件繳費作業
- 案件識別證套印
-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61124881	測試	訓練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0	程序審查審查中	檢視 自願撤回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5: 點選「檢視」後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但無法進行更改)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 申請案號
EP61124881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申請補正](#)
- Step1. 基本表單
- Step2. 附件上傳
- Step3. 案件提交
-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訓練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第9條 第2款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姓名 (必填)
測試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模糊處理]

外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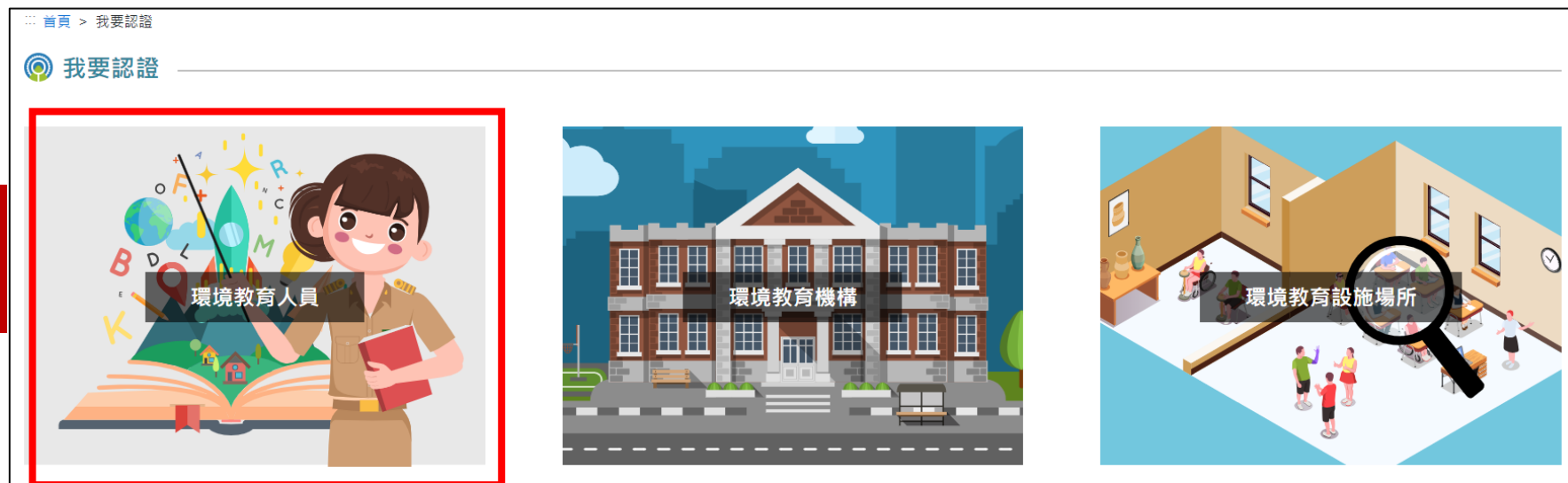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月/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案件識別證套印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61124881	測試	訓練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0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資料補正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修改
或新增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補正資料
(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請致電
相關單位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申請案號
EP61124881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附件上傳

Step3.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訓練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第9條 第2款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姓名 (必填)
測試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模糊處理]

外籍人士



簡報結束

